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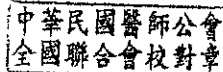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修正「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
例」、「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
則參考範例」，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2月2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001號公告副
本辦理。
- 二、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歸檔編號
副本 0412	89.2.9	123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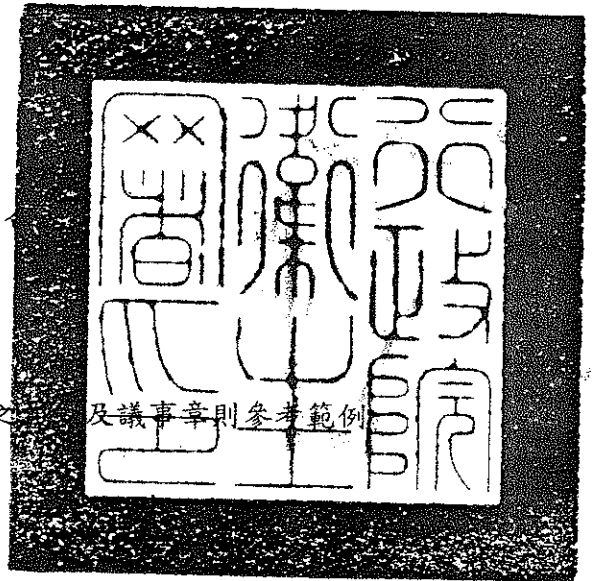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00001號

附件：附表一：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附表二：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程參考範例



主旨：公告修正「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及「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程參考範例」，如附件。

依據：醫療法第31條、第33條第2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4條第1項。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地區醫院協會、醫療財團法人台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佑青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財團法人大順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迦樂醫院、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中華民國防癌篩檢中心醫療財團法人、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宏恩醫療財團法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財團法人王侯紀念醫院(林碧燕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地區婦幼衛生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長泰醫院(楊騏華董事長)、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博濟醫院(林來發董事長)、財團法人景仁醫院、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聖大醫院(陳瑞文董事長)、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福安醫療財團法人、醫療財團法

附表一：「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	「○○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請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公告之「醫療財團法人及其設立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命名原則」命名之。
章程訂修沿革	中華民國○○年○○月○○日訂定(經行政院衛生署○○年○○月○○日衛生署醫字第○○○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第○○○條(經行政院衛生署○○年○○月○○日衛生署醫字第○○○號函許可)	載明訂定與歷次修正日期、修正條次及本署許可函日期、文號,請保留足夠之空格由本署於許可時填寫之。
第一條 設立目的與名稱	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之目的(法人設立目的與宗旨),設立○○○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醫療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條 法人事務所地址	本法人設於○○○縣市○○○區鎮鄉○○○里○○○路街○○○巷○○○弄○○○號,並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三條 業務範疇	本法人除醫療服務專業外,得辦理下列公益事業: 一、 醫事人員培養。 二、 醫學研究。 三、 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 四、 護理、精神復健等服務。 五、 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除序言建議逐字載明外,餘各款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醫療機構名稱及地址	<p>六、其他醫療公益有關之事業。</p> <p>本法人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p> <p>一、○○醫療財團法人（法人名稱）○○醫院（醫院名稱）：○○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p> <p>二、○○醫療財團法人（法人名稱）○○診所（診所名稱）：○○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p> <p>三、○○醫療財團法人（法人名稱）附設○○護理之家：○○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p> <p>四、○○醫療財團法人（法人名稱）附設○○○（附設精神復健機構、醫學研究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名稱）：○○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p>	<p>一、請參照本署公告之「醫療財團法人及其設立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命名原則」，就法人設立之機構命名之。</p> <p>二、除序言<u>建議</u>逐字載明外，餘各款得視法人已設立之機構，依左列第一款至第四款範本，逐一登載所有設立機構之名稱及地址。</p>
第五條 捐助財產來源及總額	<p>本法人由○○○等人（法人）捐助新臺幣○○○○元（包括現金○○○元及非現金資產鑑價○○○元）設立，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p>	<p>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u>建議</u>逐字載明之。</p>
第六條 董事名額、任期	<p>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任期○年。擔任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其任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p>	<p>一、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u>建議</u>逐字載明之。</p> <p>二、依據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p> <p>三、主管擔任董事者於董事會進</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行相關督導議題時，如與之有關，應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若該等人員過多，恐妨礙董事會正常運作，且易遭外界誤有「球員兼裁判」之虞，爰本署建議以「五分之一」為上限。</p>
第七條 董事長	<p>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p>	<p>依據醫療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醫療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法人之代表人。爰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八條 監察人	<p>本法人置監察人〇人，任期〇年。</p>	<p>一、法人置有監察人者，建議逐字載明之。 二、監察人任期應與董事會任期一致。</p>
第九條 章則	<p>本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職權、董事、董事長（與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由本法人另以章則定之，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p>	<p>一、依據醫療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醫療法人，對於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與職權、董事、董事長與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條 財產管理	<p>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1至12月為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後○個月內應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列，並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後，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p>	<p>關事項等，應訂立章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爰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法人置有監察人者，應逐字增列括號內「與監察人」之文字。</p>
第十一條 基金管理	<p>本法人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存放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p> <p>三、 購置自用設施及不動產。</p>	<p>一、 依據醫療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二、 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不得超過五)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十一條 基金管理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解散剩餘財產之處 理	<p>四、<u>運用於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u></p> <p>本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所有。</p>	<p>一、依據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二、「○」部分得由法人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行訂定於章程中。</p> <p>三、若欲符合土地稅法第二十八之一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則建議按以下範例逐字載明之：「本法人解散後，於清償債務後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註：1、粗體字部分為本署建議應逐字載明於捐助章程之內容。

2、畫底線部分為本次修正自本署96年7月2日衛署醫字第0960203749號公告參考範例之內容。

附表二：「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程」參考範例

條次/目的名稱	條文內容	說明
	<p>「○○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程」</p>	<p>一、請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公告之「醫療財團法人及其設立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命名原則」命名之。</p> <p>二、法人置有監察人者，應逐字增列括號內「與監察人」文字。</p>
章程訂修沿革	<p>中華民國○○年○○月○○日訂定(經行政院衛生署○○年○○月○○日衛生署醫字第○○○號函核准)</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第○○○條(經行政院衛生署○○年○○月○○日衛生署醫字第○○○號函核准)</p>	<p>載明訂定與歷次修正日期、修正條次與本署核准函日期及其文號，請保留足夠之空格由本署於核准時填寫之。</p>
第一條 法源依據	<p>本章程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p>	<p>除「○」部分由法人依章程條文自行研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二條 董事會職權	<p>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人，任期○年。</p> <p>本法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籌組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u> 二、<u>依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選聘董事(與監察人)。</u> 三、<u>辦理董事(、監察人)之解聘。</u> 四、<u>修正本法人捐助章程及本章程。</u> 五、<u>辦理所設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或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u>之選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除「○」及畫底線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u>第一項董事之任期，一般民間團體或組織，係定為二至四年，宜參照載明之。</u></p> <p>三、<u>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監察人」，於置有監察人者，應逐字</u></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聘及解聘。</p> <p>六、 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業務計畫、財務與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p> <p>七、 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經費。</p> <p>八、 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預算及決算。</p> <p>九、 管理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基金。</p> <p>十、 監督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財務。</p> <p>十一、 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不動產之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p> <p>十二、 審核與其他醫療財團法人之合併。</p> <p>十三、 審核本法人之解散及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設立、停業、歇業。</p> <p>十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p> <p>十五、 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議，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p> <p>前項第一款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現任董事、設立之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員工代表、社區民眾及熱心社會公益人士組成之。</p>	<p>載明之。</p> <p>四、 第三項提名委員會之組成由法人依需要訂定之。</p>
<p>第三條 監察人職權</p>	<p>本法人置監察人〇人，任期〇年。</p> <p>本法人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職權如下：</p> <p>一、 查核董事會造具之各種表冊，並提出意見於董事會報告。</p> <p>二、 監督本法人業務之執行、調查本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簿冊文件。</p> <p>三、 要求董事會或本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其他附設機構負責</p>	<p>一、 法人置有監察人者，應加入本條文。</p> <p>二、 除「〇」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三、 第一項監察人之任期，一般民間團</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消極資格	<p>人提出報告。</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p> <p>四、經醫師鑑定罹患精神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執行業務。</p> <p>五、曾任董事長、董事經依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p>	<p>體或組織，係定為二至四年，宜參照載明之。</p> <p>一、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法人置有監察人者，應於序言增列括號內「、監察人」文字。</p>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聘原則	<p>本法人首屆董事(、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p> <p>後屆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分別)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名之。</p> <p>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名額，應超過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p> <p>董事會應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選聘董事(與監察人)。</p> <p>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次。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粗體字部分，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第五項連選連任之次數，得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亦可不訂定。</p> <p>三、連選連任之董事上限比率，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並應以維持法人董事之適當流動性為訂定基準。</p> <p>四、法人置有監察人者，應增列括號內「、監察人」文字。</p>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程序	<p>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日前籌組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當屆董事任期屆滿○○日前召開董事(、監察人)改選會議。前屆董事會董事長應於新任董事產生後三十日內，召集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由後屆董事於會中推選新任董事長，並檢具相關</p>	<p>一、第一項如明定籌組董事提名委員會，則建議於當屆董事任期滿前至少六十日內籌組之；董事改選會議，建議於當屆董事任期滿前至少三十</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 解聘事由	<p>文件陳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p> <p>前屆董事長不依或前項規定召集新任董事會議時，應由新任董事長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集之。</p> <p>每屆董事第一次會議，依前三項所定程序召集，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後，選出新任董事長。</p> <p>前屆董事長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董事變更之日起○○日內辦理交接；其交接內容，應包括董務會歷屆文件紀錄、印信、重要業務、財務計畫、財產清冊、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事項。</p> <p>董事長、董事(與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董事會予以解職或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通過。 二、具有第四條所列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有罪之判決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p>董事長、董事(與監察人)有前項第三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p> <p>董事(、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日內改選之。</p> <p>二、第一項以外，其餘各項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三、法人置有監察人者，第一項應增列括號內「、監察人」文字。</p> <p>四、第五項辦理交接之期程，建議定為「十四日」內。</p>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 解聘程序	<p>董事會應自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議，處理解聘事宜。</p> <p>董事會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七日內，以掛號信件通知該董事(、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董事會議紀錄。</p>	<p>一、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法人置有監察人者，第一項序言及第二項、第三項均應增列括號內「、監察人」文字。</p>
		<p>一、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法人置有監察人者，第二項應增列括號內「、監察人」文字。</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九條 補任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u>○</u> 日內，重新補選聘；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因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醫療財團法人之財產或其他應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爰本署建議「○日內」宜定為「二十五日內」。 二、法人置有監察人者，應增列括號內「、監察人」文字。
第十條 董事會事務人員	董事會為推動本法人事務，得置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受董事會指揮監督，辦理董事會例行事務，並負責董事會相關文件整理及保管之責。	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集週期	本法人董事會應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一、建議逐字載明之。 二、法人董事會召開次數，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召開，應由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事先徵詢各董事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及議程確定後，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應於會議召開之日七日前(會議召開之日不計入)，將書面會議通知寄達所有董事(並邀請監察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或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及其相關人員、主管列席。 前項會議通知，應載明董事會開會屆別與次數、事由、開會時	一、第一項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二、第二項有關開會通知應於召開之日七日前寄達所有董事之文字，建議逐字載明；邀請列席之文字，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 三、第三項建議逐字載明之。 四、法人置有監察人者，第二項應增列括號內「並邀請監察人列席」文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間、地點、議程、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含職稱)，並提供足夠之會議相關資料。	字。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法人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出及出席規範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單，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無法出席董事會者，應以適當方式敘明事由，向董事會請假。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法人可參酌下列方案，選擇最適適合者)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一、建議逐字載明之。 二、第二項「董事長未能出席時」，其接續文字，由法人視需要自後續所列之二項文字擇一列入。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開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流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流會後，應依第十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一、第一項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二、第二項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十七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一、第一項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二、第二項建議逐字載明之。 三、法人置有監察人者，第三項應增列括號內「監察人」文字。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本法人選聘、解聘或補選董事（、監察人）、重要資產之出售或設定負擔、變更捐助章程或章程則、解散、合併、增設或裁撤所設機構事項，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 之議事指揮</p>	<p>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九條 表決</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捐助章程或本章程則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陳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始得行之： 一、 本法人不動產之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者。 二、 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訂定或修正。 三、 本章程則之訂定或修正。 四、 本法人之停辦、解散、合併或申請破產之決定。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借貸或前項第四款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監察人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或其他業務分組者，其決議事項涉及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董事會職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p>	<p>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建議逐字載明之。 二、 法人置有監察人者，應增列第三項文字。 三、 法人設有常務董事或其他業務分組者，建議增列第四項文字。</p>
<p>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p>	<p>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p>	<p>一、 建議逐字載明之。 二、 法人置有監察人者，應增列括號內</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監察人）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應請其迴避。	「、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p>董事會指定之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內容。</p> <p>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七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p> <p>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法人重要檔案，於法人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於法人主事務所。</p>	<p>一、第一項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u>建議</u>逐字載明之。</p> <p>三、法人置有監察人者，第二項應增列括號內「、監察人」文字。</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則經董事會通過，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建議逐字載明之。

註：1、粗體字部分為本署建議應逐字載明於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之內容。

2、畫底線部分為本次修正自本署96年7月2日衛署醫字第0960203749號公告參考範例之內容。